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顏瑋志(02)85906666轉6252
電子郵件信箱：lcsfaa0471@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0121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照顧組合費用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6月19日中市衛照字第1080059254號函。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略以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由長照機構報請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另社區式長照機構係以社區為基礎，提供在地化服務，爰針對一定距離以內之短程社區交通接送，本部業於「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之「BD03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照顧組合訂明支付基準，即個案住家與社區式長照機構距離10公里以內，每趟次交通接送服務支付新臺幣(以下同)100元。

訂

三、考量各縣市地理環境、現有交通資源等差異甚鉅，倘不限接送距離僅訂定單一支付方式或費用計算基準，恐無法確實因應各縣市或不同區域之實際需求，爰本部業修訂本基準之第一節給付之第13點及第14點，敘明長照服務自行負擔費用之相關原則在案。基此，依據上揭法令規定及參酌

線

王盈文　　衛生局

1081229870　(2019/07/02)

其立法意旨，有關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之民眾自行負擔費用原則，說明如下：

(一)經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並核定給付額度之個案，由社區式長照機構於額度內提供服務，應依本基準向民眾收費：

1、個案住家與社區式長照機構距離10公里以內，每趟次交通接送服務支付100元。

2、個案住家與社區式長照機構距離超過10公里，其收費項目及金額，依長服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報請報請提供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核定。

(二)承上，社區式長照機構於超過核定給付額度外提供民眾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金額，應依長服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報請報請提供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核定。

(三)至社區式長照機構未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或針對未經照管中心評估核定額度之個案提供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金額，亦應依長服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報請報請提供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核定。

四、為利轄內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並合理訂定收費基準，仍請貴府依據上揭原則，並參考轄內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收費參考資訊予轄內社區市長照機構，並請審慎辦理核定事宜。

五、本部107年4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70111247號函說明，於本部107年10月5日公告修訂本基準後，不再適用，附此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交換戳記
108/07/02 12:15

部長 陳時中